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9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議程1份

開會事由：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4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報驗發證大樓2樓大禮堂(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侯水欽/(02)23963360分機728

出席者：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尚興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偉展計程器廠、典進工業有限公司、陽裕度量衡器有限公司、八通有限公司、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瑞騰電子有限公司、七星計程器有限公司、鴻璽工業有限公司、艾米特國際有限公司、紜全商行、旭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創科技有限公司、互動網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傑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崇耀冷氣電機行、華養星汽車商行、鼎大汽車企業社、明順汽車電機行、昶裕行、世展汽車保養所、乙鑫計程錶行、光和企業行、錦興計程車材料行、全立計程表行、仲輝器所、青龍計程表行、順興計程錶行、永承計程錶行、川亭計程表儀行、日興計程表行、玉峰計程儀器行、慶安計程錶行、四海汽車裝璜行、如汽車百貨商行、龍彬計程表行、隆益計器行、復益汽車電機行、北區實業社、弘明計程表行、協和計程錶行、源記計程表行、鴻明計程錶行、雙十程電子車計程表行、權龍計程錶行、佳德計程儀器行、成祥計程錶行、中順計程儀器行、大慶計程表行、立承計程錶行、世和計程表行、弘泰電業行、采泰電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永達計程錶行、正譽行、聰成交通有限公司、力全儀器行、上譽行、鴻泰計程表行、全頻通訊消防器材行、鴻發汽車有限公司、福星汽車商行、天籃計程器行、文明計程儀器行、建中企業社、合隆汽車音明有限公司、日盛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樺成計程儀器行、志成計程儀器行、豐程器行、茂順企業社、豐隆汽車電機行、駿逸企業有限公司、永立汽車百貨行、大華計程車表行、一帆汽車電機行、炬明計程表行、弘鉅汽車百貨商行、群翔汽車百貨行、東碩汽車企業社、李晟汽車保養所、賓士計程車錶行、榮達農漁機械行、祥順計程錶行、永興汽車材料行、成功計程表行、優良計程車股份有限公司、昱群汽車有限公司、祥統企業行、崧恆科技有限公司、弘邦衡量控制系統(股)公司、麗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汽車服務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請攜帶本開會通知單(含附件)與會，會場不另分送。
- 二、本公司聽會不提供汽車停車位，建議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與會。
- 三、各單位倘有其他討論議題，請於會議前3天提供本案聯絡人。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4次公聽會 會議議程

## 壹、背景說明

因應臺北市、新北市及基隆市即將實施計程車新運價並進行計程車計費表實質改(換)表作業需要，本局相關檢定單位將配合辦理輪行(或行走)檢定工作，而目前北北基約有 57,000 台計程車，為避免往後每 2 年定期輪行(或行走)檢定(以下簡稱檢定)時，檢定量過於集中，及造成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故有分散檢定量之必要。

另為因應交通部規劃之新式計程車計費表，其運價費率變更已交由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開啟費率封印後直接進行設定，未來計程車計費表除拆除計量封印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須重新檢定之情事外，將無須再配合計程車計費表實質改(換)表辦理檢定，故本局「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須配合修正。

由於本局前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修正案第 3 次公聽會」時，業已完成計程車計費表相關技術法規討論修正工作，惟為配合上開檢定實務面需要，爰召開第 4 次公聽會研議。

##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4.6 節修正草案」(表一)，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調整計程車運價費率並進行實質改(換)表時，本局相關檢定單位須配合執行計程車計費表檢定作業，雖未來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再重新檢定，然因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 2 年定期檢定

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有分散檢定量之必要。

二、目前本局規劃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將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1年6個月為限，以大臺北地區舉例說明，如改(換)表期間為104年9月開始，則最先3000輛計程車(每批次數量由本局各執行單位依執行區域內檢定數量規劃)檢定通過後，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至106年9月，接續之3000輛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則至106年10月，以此類推。

三、由於上開技術規範第4.6節第2款之作法，係為因應檢定實務面需要採取之權宜作法並非常態，故本局相關檢定單位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不可恣意濫用。

表一 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4.6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u>但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須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時，得依下列方式延長檢定合格有效期間：</u></p> <p>(1)<u>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前，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距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2個月以內者，原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u></p> <p>(2)<u>實質改(換)表重新輪行檢定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按檢定順序延長，但延長期間以1年6個月為限。</u></p> | <p>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2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2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p> | <p>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調整計程車運價並進行實質改(換)表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相關檢定單位須配合執行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作業，雖未來新式計程車計費表更新費率無須重新輪行檢定，然因改(換)表期間檢定量過於集中，將造成往後每二年定期輪行檢定期間，計程車駕駛業者大排長龍，影響交通引發民怨，且因都會地區行走場地日益難尋，故有分散檢定量之必要，爰增列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延長之規定。</p> |
|  | 2  |  |

議題二：「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表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計程車計費表如有計程車運價費率調整而須實質改表時，因費率參數設定與計量參數設定綁在一起（僅有一只封印），因此，各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須按本改表作業程序提送相關資料及新費率樣品1只，向本局申請核定。
- 二、現因交通部規劃新式計費表之運價費率調整，已交由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開啟費率封印設定後再行加封，未來除涉及開啟計量封印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須重新檢定之情事外，無須再進行檢定，爰本局「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擬配合增列得排除新式計費表之相關規定；而現行計程車計費表仍須按該程序辦理。
- 三、經查交通部刻正進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工作，其規定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均應裝設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相關功能規範之計程車新式計費表並檢定合格；而本改表作業程序屆時將再評估是否需配合修正或逕行辦理廢止作業。

表二 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六、凡取得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三版以後版次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其於國內製造或自國外輸入之計程車計費表，得不依本改表作業程序辦理。 |         | <p>一、本點次新增。</p> <p>二、因交通部規劃計程車新式計費表，其運價費率變更已交由計程車計費表修理業者設定後附加費率封印，已無須進行輪行(或行走)檢定，爰增列本條文；而取得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CNPA 21)第二版以前版次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者，其產品仍須遵循本改表作業程序辦理。</p> |

參、臨時動議

|   |                    |          |                  |
|---|--------------------|----------|------------------|
|  | 計程車計費表<br>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 編號<br>版次 | CNMV 21<br>第 5 版 |
|---|--------------------|----------|------------------|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 版次 | 公告日期     | 文號（經標四字）        | 實施日期      | 修 正 內 容   |
|----|----------|-----------------|-----------|---|
| 1  | 92.05.29 | 第 09240005120 號 | 92.07.01  |   |
| 2  | 95.11.22 | 第 09540004830 號 | 95.11.22  |   |
| 3  | 99.06.04 | 第 09940002680 號 | 99.07.01  | 1.為推行環保封印，以「封印」文字取代「鉛封」。<br>2.為考量修理實務便利性，取消定置檢定鉛封規定。<br>3.為配合取消定置檢定鉛封，增訂修理廠商裝修完成後，須加封印於計費表左右兩處之規定。<br>4.增訂第 4 節檢定、檢查設備名稱之規定，以資明確。                 |
| 4  | 102.3.14 | 第 10240011150 號 | 102.07.01 | 1.增列更換不同縣市費率結構晶片之計程車計費表納入定置檢定範圍，以符合實務上需求。<br>2.強化修理業者之管理及明確切割相關責任歸屬，爰增列封印相關內容。<br>3.修正器差定義，增列計算公式、數值處理原則及一併修正相關條文。<br>4.輪行檢定合格有效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   |
| 5  | 104.5.20 | 第 10440004564 號 | 104.5.20  | 1.界定本技術規範適用範圍。<br>2.因應新增功能，修正計程車計費表外觀、構造、按鍵、功能及封印式樣內容等相關規定，並增列相關檢測規定。<br>3.增列實質改表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彈性調整順延之規定。<br>4.因應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改版，增列仍得適用前版次本技術規範之規定。 |

三、本技術規範參考國際規範如下：

OIML R21 Taximeters (2007)

|                           |          |                           |
|---------------------------|----------|---------------------------|
| 公 告 日 期<br>104 年 5 月 20 日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實 施 日 期<br>104 年 5 月 20 日 |
|---------------------------|----------|---------------------------|

1. 適用範圍：本技術規範適用於電子式計程車計費表（以下簡稱計費表）之檢定、檢查，係裝置於計程車上，藉由電子裝置計算並顯示乘客應付金額之計費表。

## 2. 用詞定義

- 2.1 定置檢定：指計費表產製後未裝車前執行新品相關計量性能檢定之行為。
- 2.2 輪行（行走）檢定：指計費表裝車後執行檢定之行為。
- 2.3 設定信號數(轉數)：計費表接收的脈波數，為一數值，代表已行走 1 公里的距離。
- 2.4 起跳金額：起跳金額為一固定金額，係乘客搭車至少需付之金額。
- 2.5 計程：指依乘車距離計算之計費模式。
- 2.6 計時：指乘車在規定車速下，依累計時間計算之計費模式。
- 2.7 計程計時：指計程、計時獨立計費，合併計價之計費模式。
- 2.8 車資：指乘客搭乘計程車應付金額。
- 2.9 定程：指影響車資計算正確性所需之相關參數，包含計量參數及費率參數。
  - 計量參數：指設定信號數及時間之參數。
  - 費率參數：依公路主管機關規定。

## 3. 構造及功能

3.1 計費表應於正面標示或顯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型號。
- (2) 車資（元）、計程（公里）、計時（時、分、秒）。
- (3) 廠牌。
- (4) 型式認證號碼。
- (5) 檢定合格單黏貼處。

應於計費表儲存資料中查詢到設定信號數（轉數）。

計費表應有即時時鐘顯示（至少包括時、分及秒，採 24 小時制）。

3.2 計費表按下按鍵時，應發出聲響，且清楚顯（指）示計費表當時使用狀態。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中文清楚顯（指）示當時選擇之營業縣市。

3.3 計費表之計量參數封印及費率參數封印均應完整。

3.4 計費表應安裝於車內明顯處，正面應面對客座。

3.5 計費表之設定信號數(轉數)調整開關封蓋在未打開封印前，其訊號傳輸插座應與計費表連結無法分離，封蓋應另備通孔，直接穿線連接以供檢定封印之用。

3.6 計費表經廠商安裝完成後，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其封印內容應包含廠商名稱及安裝年、月；輪行檢定合格後，再由檢定機構封印末端，上述封印均不得遮蓋。

前項規定之安裝年，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3.7 經拆封修理之計費表，修理廠商應更正設定信號數(轉數)並封印，並將原輪行檢定合格單撕除，計程車業者應申請重新檢定，經檢定合格者，應比照第 3.6 節之規定，檢定機構於原封印處重新加封。

## 4. 檢定、檢查與公差

4.1 檢定、檢查設備：須具追溯性。

4.1.1 定置檢定設備：

- (1) 定置檢定裝置。
- (2) 計時裝置。

4.1.2 輪行檢定裝置。

4.1.3 行走檢定裝置。

4.2 定置檢定項目如下：

4.2.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及第 3.2 節之規定。

4.2.2 量測計費表時間、里程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得按申請送檢數量與該區域內所有縣市進行平均分配，量測所有縣市之器差，均不得超過規定之公差。

4.2.3 電源電壓在 9 V 至 16 V 之間變動時，計費表應正常運作，電壓降至 6 V，停留 10 秒鐘後再回復至 12 V 時，計費表應保留各顯示欄之原有顯示數值；一般運作電壓下，電源連續開關 5 次以上，其費額數字亦不得有紊亂顯示。

4.2.4 量測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4.3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項目如下：

4.3.1 檢視計費表是否符合本技術規範第 3.1 節至第 3.7 節之規定。

4.3.2 量測計費表之計量里程器差，應不超過規定之公差。

計費表具選擇營業區域內不同縣市費率功能者，應以主事務所量測計量里程之器差，並得量測該區域內其他縣市計量里程之器差。

4.4 檢定公差規定如下：

4.4.1 器差必須以相對值之比率表示（以百分率表示），即由計費表之顯示值減去量測計費表之標準器標準值之差除以標準器標準值所得之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text{器差\%} = \frac{\text{計費表顯示值} - \text{標準器標準值}}{\text{標準器標準值}} \times 100\%$$

4.4.2 器差結果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

4.4.3 定置檢定：

(1) 計費表轉換計時計費之車速公差為±10%。

(2)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時間公差為±2%。

(3) 計費表定置檢定之里程公差為-2%，無正差。

4.4.4 輪行檢定（含行走檢定）：計費表輪行或行走檢定之里程公差為-4%，無正差。

4.5 計費表之檢查公差為輪行檢定公差之 1.5 倍。

4.6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其檢定合格有效期間，自附加檢定合格印證之日起至附加檢定合格印證月份之次月始日起算 2 年止。但因地方縣市政府公告運價結構調整，而須實質改表重新輪行檢定時，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日與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差距 2 個月以內者，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得順延至運價結構調整公告實施日。

5. 檢定合格印證

5.1 經定置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在明顯位置張貼定置檢定合格單。

5.2 經輪行檢定合格之計費表，應於計費表正面加貼輪行檢定合格單。

6. 適用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 (CNPA 21) 第 2 版以前版次之計費表，仍得適用前版次技術規範之規定。

# 計程車計費表配合計程車運價調整之改表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3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檢（九十）四字第 40004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標四字第 1034000620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方案，並函送標準檢驗局辦理新費率檢表作業。
- 二、標準檢驗局受理各縣市政府公告該轄區計程車運價調整函後，應通知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限期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認可計程車計費表之費率晶片。
- 三、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備妥申請書、修改功能說明書、樣品一只（含貼妥轄區年度識別單及器號，另同廠牌不同型使用同一 IC 晶片者可免附樣品，但須附切結書）及樣品上、下、左、右、前、後共六面清晰彩色照片、標示、按鍵及加封處之特寫照片（照片黏貼或彩色影印於 A4 紙張並裝訂成冊計二份，照片規格尺寸至少 12.7 cm × 8.8 cm，或 word 電子檔格式），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核定。
- 四、標準檢驗局受理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申請，經審查無誤後通知轄區檢定單位及計程車計費表廠商辦理檢定。
- 五、第二點之通知經標準檢驗局合法送達，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未於期限內向標準檢驗局申請修改原型式認證認可計程車計費表，得由其他製造商或修理表行檢附原計程車計費表製造商著作權之授權文件或對所涉之著作權負完全責任之切結書，再依本作業程序第三點規定辦理。